

编号：2017-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华润南通如东东安风电场二期（16MW）工程
建设单位 华润新能源（南通）风能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
验收主持单位 华润新能源（南通）风能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制

一、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华润南通如东东安风电场二期(16MW)工程			行业类别	风电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华润新能源(南通)风能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江苏省水利厅 2016年3月 苏水许可[2016]54号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苏发改能源发(2013)1938号, 2013年12月				
工程估算总投资	1.51 亿元	其中水土保持投资	134.01 万元	所占比例	0.89%
工程实际总投资	1.51 亿元	其中水土保持投资	126.05 万元	所占比例	0.83%
工程施工准备期	2016年01月	建设时间	2016年01月至2016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江苏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江苏汇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江苏常源电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技术评估单位	江苏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二、验收意见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2017年10月26日，华润新能源（南通）风能有限公司于南京主持召开了华润南通如东东安风电场二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江苏省水利厅、南通市水利局、如东县水务局、建设单位华润新能源（南通）风能有限公司、监测单位江苏汇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评估单位江苏省水利科学研究院的代表和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编制了《华润南通如东东安风电场二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工作总结报告》，并向江苏省水利厅提出了验收申请。江苏省水利科学研究院对华润南通如东东安风电场二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技术评估，提交了评估报告。上述报告以及监测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和评估单位关于技术评估情况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设计）、监理、监测、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华润南通如东东安风电场二期工程位于如东县，工程总占地面积 5.51hm^2 ，其中永久占地面积 0.44hm^2 ，临时占地面积 5.07hm^2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安装8台2.0MW风电机组，总装机容量为16MW；风电场的施工及检修道路以满足每台风电机组基础施工及安装要求为原则；新建场内道路1394m；工程集电线路为

直埋电缆，总计 28.00km。

(二) 2016 年 3 月 30 日，江苏省水利厅以苏水许可〔2016〕54 号文下达了《关于华润新能源（南通）风能有限公司华润南通如东东安二期（16MW）风电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批复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9.96hm²。经核定，华润南通如东东安风电场二期（16MW）工程建设期防治责任范围 9.72hm²，运行期防治责任范围 0.44hm²。

(三)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实施了土地整治工程、临时防护工程、植被建设工程等措施。实际完成表土剥离面积 5.51hm²、表土剥离量 1.41 万 m³；土地整治面积 5.51hm²、平整土方量 7.45 万 m³；覆盖表土量 1.41 万 m³；浆砌石排水沟 360m，土方量 0.01 万 m³、浆砌石量 0.01 万 m³；实施绿化面积 1.87hm²，撒播草籽面积 1.87hm²、撒播草籽量 319kg；草袋填土临时拦挡土方量 0.11 万 m³；苫布遮盖 0.57hm²；临时排水沟长度 2410m、土方开挖回填量 0.18 万 m³；临时沉砂池 9 座。

(四) 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 134.01 万元。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126.05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44.05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2.00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2.08 万元，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 5.51 万元。

(五) 华润南通如东东安风电场二期工程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合理，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 99.82%，水土流失总

治理度 99.76%，拦渣率 98.52%，土壤流失控制比 1.63，林草植被恢复率 99.47%，植被覆盖率 33.74%。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组织开展了水土保持专项设计；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完成了江苏省水利厅批复的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建设期间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验收组建议，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组 长：

刘杨

副组长：

贾仁南

2017年10月26日

三、验收组成员名单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刘扬	华润电力江苏大区	副总经理	刘扬	建设单位
副组长	贾仁甫	扬州大学	教授	贾仁甫	特邀专家
成员	黄利亚	江苏省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教高	黄利亚	
	常虹	江苏省水利工程规划办公室	教高	常虹	
	汤梅娟	江苏省水利工程科技咨询中心	高工	汤梅娟	
	纪建中	淮安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纪建中	
	孙爱青	华润新能源(南通)风能有限公司	助理厂长	孙爱青	建设单位
	王兴存	中国能源建设江苏省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兴存	施工单位
	甄在群	江苏常源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监理	甄在群	监理单位
	张豪	江苏汇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助工	张豪	监测单位
	吴玉柏	江苏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教高	吴玉柏	方案编制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陈文猛	江苏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所长	陈文猛	
陈凤	江苏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高工	陈凤		
张华	江苏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高工	张华		